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008925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3003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負責人	林志嘉
服務處所、地址、聯絡電話及傳真	1. 北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電話：02-27990333 傳真：02-87973131 2. 中區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 電話：04-22025399 傳真：04-22025355 3. 南區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 電話：07-3501959 傳真：07-3501275
網站	http://www.adopt.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1. 北區： (1) 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 (2) 跨國境收出養(澳洲、瑞典、美國、挪威及荷蘭) 2. 中區：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 3. 南區：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
服務對象	出養人、被收養人及收養人。

服務項目	1. 收出養諮詢服務。 2. 接受收養申請。 3. 收出養人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4. 收養人審查。 5.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 9.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宜。 10. 收養家庭互助團體、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11.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12. 收出養服務宣導。 13.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收養人條件	1. 單身者及同婚伴侶均可以收養。 2. 收養人須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已婚夫妻需雙方共同收養，收養時夫妻至少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另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方可辦理收養。 3. 國內收養人須配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收養人評估及資格審查通過，始具資格。 4. 跨國境收養人，除須符合民法規定，尚須經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合作之國家與收養機構審核，並符合其國家之收養相關規定。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表一：國內收養服務

新臺幣：元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 提供收養諮詢及服務流程之說明。 2. 進行說明會談，詳盡說明收養流程並討論收養人現況與期待。 3. 收養人資料文件之登錄、審核及管理。 4. 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新臺幣 2 萬元	1. 不限次諮詢及 1-2 次說明會談。(3,000 元)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含 12 小時團體課程及評估所需之個別會談)。(12,000 元) 3. 資料建檔登錄及其他行政管理。(5,000 元)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場地費等。
第二階段：收養評估審查 1. 進行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完成家庭調查。 2. 收養資格審查，視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服務或資源轉介。	新臺幣 2.5 萬元	1. 進行評估會談及家訪，完成收養審查前所需之家庭調查。(22,000 元) 2. 召開收養審查會，進行送審及相關行政處理。(3,000 元)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委員出席費、場地費、交通費等。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條件式通過，會談次數將會增加，再次送審相關作業不另收費。另，收養家庭調查報告為審查所需文件，恕不提供索取或查閱。

第三階段：媒合暨共同生活與法院送件、裁定後服務 1. 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 2. 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漸進式接觸，進行共同生活之各項預備。 3. 共同生活之觀察評估期，進行定時家訪並提供相關輔導及資源。 4. 提供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 5. 觀察評估期滿，進行收出養媒合評估。 6. 進行法院收養聲請程序。 7. 協助收養登記、健保處理等事宜。 8. 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親職課程等。 9. 執行收出養協議。 10. 收養後持續追蹤關懷，協助連結所需資源。	新臺幣 5.5 萬元	1. 召開收養人媒親會議、媒親與安排收養人與被收養童之漸進式接觸，及準備共同生活期所需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10,000 元) 2. 每月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親職諮詢、收出養聯繫、會面、資源轉介等服務。(20,000 元) 3. 提供共同生活觀察評估期 6 小時親職課程。(6,000 元) 4. 準備收養法院聲請所需文件(7,000 元) 5. 執行收養後追蹤訪視及協議(12,000 元) 6. 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經費另籌) 以上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講師費、交通費等。
收退費方式	一、按階段收費： 1. 第一階段：於收到課前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2. 第二階段：於第一次會談後 7 日內完成繳費。 3. 第三階段：於簽署法院送件文件後 10 日內完成繳費。 二、繳費方式： 1. 收養人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2. 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收退費依本會收養服務契約處理。 3. 講師費、出席費、諮詢費等費用支出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其他行政、人事、場地設施等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